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何氏眼科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5 年 5 月 22 日
培训地点	何氏眼科会议室及线上
培训主题	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新规要点介绍
培训讲师	钟坚刚、姜华伟
参训人员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演示培训讲义，详细介绍了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最新相关规定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、并购重组等新规要点，以及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需重点关注事项等。

三、培训效果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何氏眼科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。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何氏眼科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钟坚刚

封江涛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